关于同意 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南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系 （单位全称、职务） 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我单位同意该同志申办：（填写出入境证件种类）。此函有效期为30天。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 刘丽莉

联系电话：85012960

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

2018年 月 日

说明：1、出入境证件种类：普通护照、港澳通行证（签注种类及次数）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签注种类及次数）。

2、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还需注明签注种类及次数。

3、此函必须电脑打印，手工填写无效，填写证件种类时前后不得留空格。

简要说明：

1. 请认真填写函中信息，直接打印第一张。注意不要修改格式，其中签名和公章由组织部办理。
2. 申办证件种类一般为：A：因私护照。B：港澳通行证签注（一年两次往来香港团队旅游签注，一年一次往来澳门团队旅游签注）。C：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团队旅游，三个月一次）。请在出入境证件种类栏中按A、B、C的具体内容填写完整。